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4 字 0523 第 0125 号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4 字 0523 第 0125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益生股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益生股份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益生股份申报本次股票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2014年2月18日，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4年2月18日，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2月19日，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3月17日，益生股份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4月1日，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4年4月2日，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4月2日，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4月23日，益生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014年5月23日，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生股份就本次股权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授予对象共10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0,326,283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717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47,855	247,855	0.1765%
巩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539,774	539,773	0.3845%
纪永梅	董事、董秘（代）、 总督察员	352,505	352,505	0.2511%
刘德发	副总经理	457,155	457,155	0.325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 人员共 104 人		8,728,994	2,116,429	3.8623%
合计		10,326,283	3,713,717	5.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授予日

1、根据益生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授予日。

2、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23日。

3、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23日。

4、经本所律师查验，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生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益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益生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_____

赵力峰：_____

孔维健：_____

2014年05月23日